

江苏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根据国家《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内组织开展的各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绿色制造名单）的遴选发布和动态管理。

第三条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建设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业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

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

第四条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统筹协调、遴选发布和监督管理，遴选推荐国家绿色

制造名单，推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培育、管理和推荐工作。

第六条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作为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统一平台。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七条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将本地区具备培育条件且有提升潜力的企业、工业园区列为培育对象，制定培育计划，建立培育库。引导和支持培育对象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鼓励各设区市将“节水型企业（园区）、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工厂（车间）企业、（近）零碳产业园、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等”作为培育重点。

第八条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2. 符合绿色工厂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第九条 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江苏省内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

2. 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

3. 符合绿色工业园区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第十条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建设绿色工厂；

2. 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建设；

3. 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第三章 评议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园区可采取自我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式，编写评价报告后通过管理平台提交。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对所出具评

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取自我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引导支持企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对照本细则及相关标准，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管理平台收到的申报材料，遴选确定本地区绿色制造名单。推荐至省级层面的绿色制造名单原则上应先纳入设区市层面名单。

第十三条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当年度培育对象名单和培育计划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至省级层面的绿色制造名单，应在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意见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至国家层面的绿色制造名单，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推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对设区市推荐名单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符合性审核的列为省级绿色制造培育对象，并适时组织现场指导培育，于每年12月31日前按程序组织遴选发布名单。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将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同时列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十七条 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已纳入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工厂建设标准清单（附件 1，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的行业，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进行评价。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 1 级水平的工厂。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带动能源资源效率提升。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依据《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附件 2，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进行评价，推荐的园区应为绿色工厂数量多、占比高的工业园区。

鼓励园区开展绿色化、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建设完善绿色共享基础设施，实现废水集中治理、中水回用、余热余压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国家层面已发布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行业指标体系的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未发布行业指标体系的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附件3，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进行评价。推荐的企业原则上应为国家层面绿色工厂，优先推荐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制造等行业以及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和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第十八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各层级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已公布的国家、省、市层面绿色制造名单应在每年3月3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动态管理表(附件4,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上报年度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

第二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建设成效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分析,发现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分级处理,并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

第二十一条 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如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及时报所在地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变更意见。对涉及上一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于每年推荐名单时,同时上报变更意见,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公告和变更。如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应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由所在设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上报，不再符合相关标准的移出名单。

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的日常监督，督促企业、工业园区按要求报送绿色制造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及时填报动态管理表。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存在以下情形的，设区市绿色制造主管部门应即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相关情况 after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及时调整绿色制造名单：

- （一）第十八条中所提到情况；
- （二）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 （三）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各层面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参与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第三方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推广先进成熟经验，深入挖掘绿色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跟踪培育对象绿色发展过程的需求，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跟踪，发现弄虚作假、评价报告质量较差或不具备基本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出具的评价报告，并及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公布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的有关情况，引导第三方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和第三方机构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应及时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绿色制造名单内企业或园区和第三方机构存在所举报事项的，视情节轻重要求进行整改或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从绿色制造名单移出，第三方机构存在所举报事项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涉及省级以上名单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将相关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二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发挥省级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为

工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色制造培训。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开展“节水型企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建设及称号申报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地制定对绿色制造的扶持和指导政策，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对本地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政策，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运用财政、产业、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用能等政策，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工业园区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性绿色标准的制定，提升绿色低碳评价数据质量，发挥绿色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九条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积极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发挥先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鼓励绿色工厂编制双碳规划报告、绿色低碳发展报告、ESG报告等，积极申

请“企业绿码”，绿色工业园区制定绿色工厂支持政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大对绿色工厂的产品采购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